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债权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六师国资公司”）和债权人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集团公司”）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持续健康发展，拟决定分别豁免红色番茄的部分债务，六师国资公司豁免 3,200 万元左右，国恒集团公司豁免 4,800 万元左右（具体豁免金额以协议最终约定为准）。以上债务豁免为六师国资公司、国恒集团公司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豁免生效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号）。

六师国资公司、国恒集团公司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袁家东先生现任六师国资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李娟女士现任国恒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关联董事袁家东先生、李娟女士已在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中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六师国资公司、国恒集团公司在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红色番茄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与六师国资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12 月 30 日与国恒集团公司签订了《债务豁免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六师国资公司豁免的债务金额为 4,248 万元，国恒集团公司豁免的债务金额为 5,752 万元。

三、签订的《债务豁免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六师国资公司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务人):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乙方同意豁免其对甲方享有的下列债权:

乙方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 39,424,444.48 元，以及截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息等费用 3,055,555.52 元，合计 42,480,000.00 元。

（2）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甲方债务为其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3）乙方承诺，以上债务豁免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豁免生效后乙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甲方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4）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

（二）与国恒集团公司签署的《债务豁免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债务人): 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 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乙方同意豁免其对甲方享有的下列债权:

乙方在 2016 年 8 月 24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形成的部分本金进行豁免，豁免的本金为 57,520,000.00 元。

（2）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及依据本协议豁免甲方债务为其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3）乙方承诺，以上债务豁免为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之豁免。本次豁免生效后乙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甲方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4）本协议签订后不得变更、解除、终止、撤销。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